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9號

原告 賴文添

被告 賴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有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(下同)113年7月1日起至被告將聲明第1項所示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80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(一)拆屋還地部分應以所請求返還土地之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拆除返還土地之面積以0.505平方公尺計算(原告起訴狀復主張以實際現場測量面積為準，此部分如經實測後有增減，將重新核定之)為36,108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01月公告現值71,500元/m²×面積0.505平方公尺÷36,1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又訴之聲明(二)前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320元元應合併計算之；另訴之聲明(二)後段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拆屋還地部分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併算自113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8月8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355元【計算式：280元＋(280元/30日×8日)÷355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,783元(計算式：36,108元＋12,320元＋355元＝48,783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

0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法 官 伍偉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林憶蓉